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吳友欽 服務機關 1.金門縣政府 職稱 1.副縣長

配 偶及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姓 配偶 解慧芬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,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建舜	電				10,000				10	吳友欽	3 個	月内	賣出	ļ				2	
揻訊	1				4,000				10	吳友欽	3 個	月内	賣出	}					
大億	科				10,000				10	吳友欽	3 個	月内	賣出	,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友欽 通知日期:101年10月03日